

公 告

主旨：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本（112）年 2 月 20 日起由副總經理林麗婭暫代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託業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總經理人事異動，係依據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敬啟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